

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镇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75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7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2022年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按需完善垃圾分类前端投放设施；开展各类宣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入户宣传、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的现场监督、管理、引导等，主要以现场宣传指导以及桶边值守等方式实现；依托于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并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服务区域：香槟广场、顺园五村、新城悠活城、聚怡花园

设施设备：智能清洁屋（16平方）3座、四连体智能垃圾箱15台、智能可回收箱5台、积分卡4285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2022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75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赵志华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770000 元/年，其中设备费 324333 元/年，运维费 445667 元/年。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用，设备费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每季度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费，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全年承包款的 80% 平均到每个月，按季度与乙方结算。剩余承包款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金，其中 15% 平均分摊到每个月作为考核奖按季度与乙方结算，余下 5% 作为年终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待确保乙方结清给环卫工人的全部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应付的经费后，在协议期满后次月一次性结清。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服务期限内省级达标小区未通过相关考核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